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會運作

董事的提名和任期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會被劃分為第一 組、第二組和第三組共三個董事組別,各組任期均為 三年,除非提前被免職。第一組董事現由蔡崇信先生、 I. Michael Evans先生和單偉建先生組成;第二組董事 現由張勇先生、董建華先生、楊致遠先生和Wan Ling Martello女士組成;第三組董事現由郭德明先生、武衛 女士和Kabir Misra先生組成。現第一組、第二組和第三 組董事的任期將分別於我們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終止。除 非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只要軟銀享有董事提名權,我們 的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九名董事組成。阿里巴巴合夥擁有 提名我們的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專屬權利,且軟銀在 擁有至少15%的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情況下,有權提名 一名董事。如果我們的董事會中由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 或委任的董事總人數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包括由於 先前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 或者因為阿里巴巴合夥此前未足額行使其提名或委任我 們的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 少於董事會的簡單多 數,阿里巴巴合夥有權自行決定委任必要人數的增補董 事,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我們 的董事會的簡單多數。董事會其他成員由提名及公司治 理委員會提名。被提名的董事由股東在我們的年度股東 大會上經簡單多數表決選舉。

如果提名的董事未被我們的股東選舉或因任何原因離任,有權提名該董事的一方有權委任另一人士擔任空缺職位所屬組別的臨時董事,直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在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上,被委任的臨時董事或作為替代者的提名董事人選(在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情形下,不得為原提名人選)將參選董事,其任期為原提名人選所屬董事組別的餘下任期。

進一步信息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阿里巴巴合夥」和「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一關聯交易一與軟銀的交易及協議一《經修訂表決協議》」。

道德準則和公司治理指引

我們制定了適用於我們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的道德準則。2021年11月,我們的董事會修訂了道德準則,強調保護個人信息,進一步強調監管合規義務,包括在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公平競爭、知識產權保護、反賄賂、反腐敗和反洗錢領域,並加入我們的反性騷擾行為準則,專門禁止工作場所的欺凌和騷擾。我們的道德準則已公開發佈在我們的網站上。

此外,我們的董事會也制定了一系列公司治理指引,內容涉及關聯交易批准等各類事宜。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還規定,制定任何新的股權激勵計劃及對該等計劃作出任何重大修訂,須獲得非執行董事批准,且規定軟銀提

名的董事有權獲得董事會所有委員會的會議通知及材料,並經事先通知可出席和旁聽任何委員會會議並參加討論。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反映了與董事會的架構、程序及委員會有關的若干指導原則,但並非意圖變更或詮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我們的《公司章程》。

董事的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全體董事對我們負有信義責任,包括忠誠的責任、誠實行事的責任以及以善意及其認為以符合我們最佳利益之方式履職的責任。我們的董事還有責任運用其實際掌握的技能,並按照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的標準,盡到謹慎勤勉的職責。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責任時,我們的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不時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如果任何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我們有權尋求損害賠償。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規定,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多數成員必須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獨立董事的定義。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對「獨立董事」的定義,且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所列的獨立性標準。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現由郭德明先生、Wan Ling Martello 女士和單偉建先生組成。郭德明先生擔任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席。郭德明先生符合美國證交會適用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條件。郭德明先生、Martello女士和單先生滿足《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項下「獨立董事」要求,並且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所列的獨立性標準。

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以及財務報 表的審計。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挑選獨立審計師,並評估其資質、表現和獨立性;
- 預先批准或在允許情況下批准獨立審計師審計和獲 准提供的非審計服務;
- 評估我們的內部會計控制和審計程序是否充分;
- 與獨立審計師一同審閱審計中的問題或難點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要求,審閱及批准我們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和於20-F表格的第6B項內列明的其他人士之間的關聯交易;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與管理層和獨立審計師一同審閱及討論季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訂立程序接收、保存和處理我們的員工對於會計、 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宜的投訴,以便我們的員工 以保密、匿名方式提交關於會計或審計事宜的疑 慮;
- 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和獨立審計師分別定期舉行 會議;及
- 定期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現由楊致遠先生、郭德明先生和蔡崇信先生組成。楊致遠先生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楊致遠先生和郭德明先生滿足《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項下「獨立董事」要求。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決定年內分配及支付給管理層的年度現金獎金池比例及決定支付給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及合夥委員會成員的現金獎金額;
- 審閱、評估及(在必要時)修訂我們的總體薪酬政策;
- 審閱及評估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決 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我們的聘用協議;
- 根據我們的激勵薪酬計劃和股權薪酬計劃,確定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目標;
- 根據股權薪酬計劃條款管理我們的股權薪酬計劃;及
- 處理我們的董事會不時特別授權薪酬委員會處理的 其他事宜。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現由蔡崇信先生、董建華 先生和楊致遠先生組成。蔡崇信先生擔任提名及公司治 理委員會主席。董建華先生和楊致遠先生滿足《紐交所 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項下對「獨立性」的要求。

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選擇董事候選人(由阿里巴巴合夥和軟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除外)供股東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
- 從獨立性、知識能力、專業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程度等角度,定期與董事會共同審核董事會的組成情況;
-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和結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及
- 定期就公司治理法律和實踐的重要變化及我們的公司治理合規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就公司治理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現由楊致遠先生、郭德明先 生、蔡崇信先生和武衛女士組成。楊致遠先生擔任我們 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識別及評估公司的ESG機會和風險;
- 監督評估ESG舉措及項目的實施和表現;及
- 就ESG相關的法律、監管及合規發展以及公共政策 趨勢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委員會觀察員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我們與軟銀及其他相關方簽署的《表決協議》,我們已同意軟銀提名的董事有權接收我們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知及材料,並經通知相關委員會,作為觀察員參加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或我們可能設立的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全部會議。

員工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全職員工總數分別為117,600人、251,462人及254,941人。 員工人數的上升主要是因為我們近期對若干業務的收購和整合,以及我們業務的內生增長。我們絕大多數的員工在中國工作。

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員工具備良好的工作關係,以及 我們沒有經歷過任何重大的勞動糾紛。

股權

有關我們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權的信息,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一主要股東」。有關授予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股票期權的信息,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薪酬一股權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7月15日,以下人士對我們的普通 股擁有實益所有權的相關信息(另行列明的除外):

- 我們的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我們的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及
- 我們所知擁有我們5%或以上普通股的實益所有人。

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 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或證券所有權的經濟利益獲取權。 在計算特定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以及該人士在本年度報告刊發後60日內有權取得的股份,包括通過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以及行使任何期權而取得的股份。但是,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此等股份並未計入。下表的持股比例乃基於截至2022年7月15日已發行在外21,185,107,544股普通股(相當於2,648,138,443股美國存託股)而計算。

姓名	(普通股)	(美國存託股)(3)	比例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大岡川山)(大岡川)	
	*	*	*
張勇			
蔡崇信(1)	305,526,416	38,190,802	1.4%
J. Michael EVANS	*	*	*
武衛	*	*	*
Kabir MISRA	*	*	*
董建華	*	*	*
郭德明	*	*	*
楊致遠	*	*	*
Wan Ling MARTELLO	*	*	*
單偉建	*	*	*
徐宏	*	*	*
童文紅	*	*	*
程立	*	*	*
俞思瑛	*	*	*
鄭俊芳	*	*	*
戴珊	*	*	*
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441,562,978	55,195,372	2.1%
5%以上實益所有人:			
軟銀(2)	5,067,408,616	633,426,077	23.9%